

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一般甄選積分表(請以 A3 雙面列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通 訊 處	☐ ☐ ☐	電 話		
現服務單位及職稱		現 到 職 日 期		年 月 日	初 任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手 機			
報 考 資 格 (請勾選)	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滿5年以上，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；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(編制內主任)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：						申請人 自填核章	學校 審核並蓋章	甄選小組 審核並蓋章	
	☐ 1、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									
	☐ 2、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									
	☐ 3、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									
評分項目	內 容				給 分 標 準		申 請 人 自 填 得 分 或 減 分	學 校 核 給 分 數	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	備 註
學 歷 (最高30分)	獲有博士學位者				30 分					
	獲有碩士學位者				28 分					
	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				27 分					
	獲有學士學位者				25 分					
	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、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				24 分					
服 務 成 績 (最高27分)	最近4年成績考核 最高12分	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			3 分					
		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			2 分					
	獎 勵 ※採計最近5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：最高12分。 指 導 獎：最高3分。		一般獎勵	指導獎						
		獎 狀	()張 ()分	()張 ()分	獎 狀 1 張 0.25 分					
		嘉 獎	()次 ()分	()次 ()分	嘉 獎 1 次 0.5 分					
		記 功	()次 ()分	()次 ()分	記 功 1 次 1.5 分					
		記大功	()次 ()分	()次 ()分	大 功 1 次 4.5 分					
	特 殊 事 蹟	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、90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			一次給 3 分					
		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			一次給 2 分					
		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			一次給 1 分					
懲 戒 ※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	曾受申誡之處分 () 次			1 次減 0.5 分						
	曾受記過之處分 () 次			1 次減 1.5 分						
	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() 次			1 次減 4.5 分						
服 務 資 歷 (最高30分)	任國小、國中、公私立高中教師（以連續服務3個月以上始採計）積滿_____年				積 滿 1 年 2 分					
	任國小組長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兼任人事(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)、主計、12 班以下資訊教師、兼任主任(18 班以下輔導室)、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幼童軍團長、縣輔導團團員、特殊班教育教師、縣國語指導員、調府教師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(九年一貫課程)兼任輔導員、107 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特教兼任輔導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兼任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_____年				積 滿 1 年 2.5 分					
	任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積滿_____年				積 滿 1 年 2.5 分					
	任國小代理主任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(九年一貫課程)、特教專任輔導員積滿_____年				積 滿 1 年 3 分					

評分項目	內 容			給 分 標 準	申 請 人 自 填 得 分 或 減 分	學校核給 分 數	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	備 註
特 <								

申請人(簽章):

人事主管(簽章)：

校長(簽章)：

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，申請人簽名：

※積分審査原則：

- 1、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，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。最近 5 年獎懲係自初選(積分審查)前 1 天往前推 5 年。
- 2、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。
- 3、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等考試(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，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。
- 4、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(須檢附學校同意書)，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始得採計，其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，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。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。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，需有校長核章。
- 5、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(正本)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，並繳交影本 1 份(自行切結並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6、九年一貫課程專、兼任輔導員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(請檢附聘書影本)。輔導團員年資係於本縣服務取得始得採認。
- 7、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，報考資格不採計，服務年資採計。
- 8、最近 4 年考核係指 **105 至 108 學年度**(不得往前追溯)。另予考核者，積分減半。
- 9、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，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10、服務年資、特殊加分各欄位，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，積分擇優採計，不得重複計算；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(限同一評分項目)，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- 11、特殊事蹟一參加全民英檢等同測驗給分比照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。
- 12、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，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。

12、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，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。